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针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取消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议案，就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 ALEXANDER LIU 先生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取消签署位于重庆、昆明办公场地的《租赁合同》的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取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曾骏文、王扬、单莉莉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